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吳○○

非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潘紀寧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查本件聲請人吳○○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吳○○之扶養義務，本件標的金額應以聲請人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查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其於聲請人於114年4月16日為本件聲請時年齡約78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相對人平均餘命為9.27年；再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參考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以相對人住所地之新北市為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900元；另相對人有3名子女，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比例為三分之一等情。據此計算，本件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為626,652元（計算式：16,900元×12月×9.27年×1/3＝626,652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裁判費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苡瑄